

杨和镇 2023 年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为做好杨和镇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水旱灾害应对能力，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条例》《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二、防汛工作的原则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各办公室（中心）平战结合、预防为主，有效应对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汛抗旱并举，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确保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防汛工作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抗旱工作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科学调度，优化配置，确保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三、防汛抢险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设立杨和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在镇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负责贯彻执行区、市、县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条例制度等，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吴 统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指挥长：王晓光	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成 员：白崇东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狄建勇	镇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
张秉楠	镇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夏 洁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少林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魏月玥	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王 颖	政府副镇长
纳小菲	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石艳玲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董利华	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唐治华	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马梅芳	镇民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路 飞	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孙 涛	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翁嘉怡	镇防汛抗旱专干
姜万红	红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永新	观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于建军	王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彦军	旺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吉荣	东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小龙	杨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倪 军	永红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睦 宽 惠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万成 纳家户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雨军 南北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和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王晓光副镇长为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在镇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镇应急管理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协调组织各村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村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镇党委、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应急管理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村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二）镇属办公室（中心）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村、办公室（中心）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将居民房屋、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部分企业水旱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

党建工作办公室：健全山洪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转发县级相关部门的灾情信息等。负责收集、协调、宣传、报道

及发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指导并组织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在汛旱情发生时，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旱情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科普宣传工作，播放防汛抗旱公益性广告，宣传防汛抗旱工作先进事迹等。

镇纪委职责：负责对镇、村、队防汛抗旱工作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到位、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县防总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和雨情信息，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情况进行通告，为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作出信息发布，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镇粮食的收储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受灾初期各项物资先期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应急物资安全及安全区治安维护工作。

民生服务中心：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镇应急管理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财经服务中心：做好应急资金及应急拨款的准备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应急管理

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和分配自治区、银川市和县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抢修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水毁和应急设施，确保水旱灾害发生时，恢复抗灾救灾能力。

经济发展办公室、武装部：组织各村基干民兵，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加防汛抗旱扑救工作。

杨和派出所：组织干警及时赶赴灾害发生地，参加灾害扑救，保障应急物资安全及安全区治安维护工作。

村级职责：出现灾情时，各村要尽快了解情况，在第一时间内掌握第一手资料，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县政府，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村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镇政府和镇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和预警信息。当气象预报即将发生洪涝灾害时，镇防汛抢险领导小组因提前预警，通知各村、各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二）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发生后，各村及时向镇防汛抢险领导小组报告受灾情况。镇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负责收集、汇总、核实全镇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部门报

告为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五、特大险情的抢险方案

（一）信息报告。各村接到水旱灾害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杨和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和镇人民政府值班室（杨和镇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1-8011254）报告信息。一般水旱灾害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2 小时，较大及以上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1 小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 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各村在向镇政府和应急指挥办公室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

（二）响应措施。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现场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事发地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

3. 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

6.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

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现场处置。由镇应急管理指挥部设立防汛抗旱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六、防洪抢险纪律

（一）各村及抢险队伍，物资必须服从总指挥的统一调度，各司其职，不得懈怠；全镇上下要牢固树立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下级服从上级的思想。

（二）没有指挥部命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发布警戒命令和撤离阵地命令，不得传播、散布灾情，险情消息；各村要及时准确地向镇防汛指挥部报告险情、水情等，不得出现差错。

（三）各抢险队伍，要严格岗位责任制，不得脱岗、离岗、断岗；各级责任人和党员、干部要亲临第一线，起到带头作用，不得临阵脱逃。

七、防汛抗旱相关要求

（一）各村要严格按照镇上的防汛预案规定执行，做到人员、物资、工具、车辆四落实；防汛突击队要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二）防汛抢险车辆，要服从防汛指挥命令，投入到抢险中去，不得借口推诿；发生灾情后，立即向镇防汛领导小组报告，

当日内将财产损失情况，书面上报镇防汛领导小组，不得瞒报、漏报和错报。

（三）党员要从思想上做好准备，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不听指挥者要进行严肃批评，贻误时机者将严肃处分。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